

吉林省财政厅文件

吉财办〔2016〕116号

吉林省财政厅 2015 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

2015年，省财政厅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省政府《2015年全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》要求，加大主动公开力度，严格依法办理依申请公开事项，继续向纵深推进预决算公开，有效提升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作为全省财政经济综合管理部门，省财政厅坚持把信息公开工作放在重要位置，并积极加以推进。2015年省财政厅在职责范围内累计主动公开财政信息379条，其中：发布工作动态113条、财税改革信息3条，进行政策解读5次，公开规范性文件16件，回应群众关注问题11次。2015年省财政厅受理依申

请公开事项 10 件，均在办结时限内对申请人予以答复。

省财政厅不断加强信息发布平台建设，提高信息发布实效，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。一是及时公开信息。通过各种渠道及时公开义务教育、惠农补贴、社会保障等重大民生资金政策及管理使用情况，努力做到财政政策和财政资金管理使用公开透明。二是加强政策解读工作。在厅门户网站醒目位置设置“政策解读”专栏，就“清理规范税收等优惠政策”、“差旅费标准”、“政府购买服务”等社会关注度高的事项进行权威解读。三是加强互动交流。充分利用新媒介形式听取各界的声音，并就群众询问度高的热点问题在网站特定版块进行统一回应。

二、工作开展情况

(一) 预决算信息公开情况。2015 年 3 月 5 日，省财政厅通过厅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了省人代会批准的吉林省 2015 年度政府预算报告和政府预算收支计划表，其中包括省级一般公共财政收入预算表、支出预算表，省本级一般公共财政支出预算表、省对市县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预算表，所有支出细化到项级科目，其中专项转移支付公开到具体项目。2015 年 8 月 6 日，省财政厅通过厅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了吉林省 2014 年度省本级决算。公开内容包括省人代会批准的吉林省 2014 年决算报告和吉林省省本级 2014 年度财政总决算报表，其中包括省本级 2014 年公共财政收支决算表、省本级 2014 年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表、省本级 2014 年国有资本经营收支决算表，所有收支都包含了税

收返还和转移支付决算部分，全部支出细化到项级科目。在公开省级预决算信息的同时，加强对市县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的培训指导，截止去年底，全省各市（州）、县（市）全部公开了政府总预（决）算、部门预（决）算。

（二）推动省级部门预决算信息公开情况。为指导省直部门做好预算信息公开工作，省财政厅制定下发了《关于进一步做好 2015 年省级部门预算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》，对于省级部门预算信息公开坚持集中统一的原则，于 2015 年 3 月 18 日通过各部门网站或省政府网站向社会进行了公开。2015 年上报人代会审查的 113 个部门预算中已有 110 个向社会进行了公开。我厅于 2015 年 3 月 18 日在厅门户网站上公开了省财政厅 2015 年部门预算。为指导省直部门做好部门决算公开工作，省财政厅印发了《关于进一步做好 2014 年省级部门决算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》，按照预决算相衔接的原则，省直部门于 2015 年 9 月 25 日前统一公开了 2014 年度部门决算信息。我厅于 2015 年 9 月 21 日在厅门户网站上公开了吉林省财政厅 2014 年部门决算情况。

（三）“三公”经费公开情况。省财政厅向社会公开了 2015 年省级“三公”经费总预算，并对上下年度间增减变化的原因进行了说明。其中“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费”细化为“公务用车购置费”和“公务用车运行费”。在公开省级“三公”经费的同时加强对省直部门、市县公开工作的培训指导，截止去年底，省级和各市（州）、县（市）全部公开了汇总“三公”经费

预（决）算、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部门预（决）算。

（四）依申请公开情况。2015年省财政厅受理依申请公开10件，在办理过程中，严格遵守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及相关制度规定，强化服务理念，均在规定时限内进行了办理，有效保障了申请人的合法权利。对能公开的信息，及时提供纸制信息资料或告知查询方式；对不能公开的信息，依法说明理由。在依申请公开事项办理过程中，没有对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收取任何费用。2015年我厅发生涉及政府信息公开的行政复议8件、行政诉讼1件。经对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进行答辩，均维持我厅作出的答复意见。

三、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

2015年我厅的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些进展，同时也存在一些问题，主要是：主动公开意识仍需进一步加强；公开标准和范围仍需进一步明确和规范；信息公开的及时性、全面性和便民性仍需进一步改进。下一步，在做好预决算信息公开的基础上，及时将社会和群众关注的财税政策、规章制度、行政审批等信息向公众公开，积极回应社会关切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

吉林省财政厅

2016年3月2日

抄送：省政务公开协调办。

吉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6年3月2日印发